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40號

原告 陳光輝
被告 張富誠

宋禹傑
李姍芸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法官 林政斌
法官 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歐慧琪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